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尹荣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65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医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33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高管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尹荣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65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医华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本体研发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33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邓共招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营销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

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750,40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33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郭金龙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电气研发及检测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053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69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尹贵超先生为公司分管（企业文化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谭小文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秋华女士为公司分管（财务）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8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5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淑燕女士为公司分管（供应链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石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9,42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